

經
濟
法
規
彙
編

王雲之

商業類

商業類目錄

商業登記法.....	(一)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四)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	(八)
公司法.....	(一〇)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五八)
交易所法.....	(六三)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七〇)
保險法.....	(七七)
保險業法施行細則.....	(八九)
典押營業管理規則.....	(一〇一)
非常時期牙業行紀管理規則.....	(一〇二)
書店印刷業管理規則.....	(一〇八)
戰時內河打撈業管理規則.....	(一一三)
商標法.....	(一一四)
法施行細則.....	(一一九)

商業類目錄

二

會計師登記領證暫行辦法.....(一三一)

會計師登記領證暫行辦法.....(一三六)

(附)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一三七)

商會法.....(一三七)

商會法施行細則.....(一四五)

商業同業公會法.....(一四七)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五七)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一五九)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六八)

(附)商會及重要同業公會填送業務報告表辦法.....(一七〇)

社會部處理商會及同業公會案件手續.....(一七三)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七四)

經濟部處理商會及同業公會案件手續.....(一七五)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徵集國內商品辦法.....(一七七)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一七九)

(附)調整省營貿易事項補充要點.....(一七九)

加強監理省營企業辦法.....(一七九)

見工業類

商 業 登 記 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
前項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為商業

- 一、買賣業
- 二、貸貸業
- 三、製造或加工業
- 四、印刷業
- 五、出版業
- 六、技術業
- 七、兌換金錢或貸金業
- 八、擔任信託局
-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倉庫業
- 十二、與商業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于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

定於支店所爲之行爲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爲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二人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得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本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爲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其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

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其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與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

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廿七年五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官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其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

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一日內為定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登記費

四、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

三、資本

四、獨資或合夥

五、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敍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敍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爲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為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爲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于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主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資本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登記證費五百元其他事項之登記每件

繳登記費一百元換發登記證者應附繳登記證費五百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敍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繳補發登記證費二百五十元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登記證時應附繳法定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鑛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會令公布

(一) 工鑛運輸事業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將原有固定資產重行估價以調整其資本額

1. 因受物價影響致原有資本不敷營運周轉須增募新股時
2. 擴充所營事業須增募新股時
3. 與他組織合併經營須重行調整資本時

前項估價增資以一次為限並限於民國三十六年度內辦理完竣

(二) 前條所規定之工鑛運輸事業以業經呈准主管官署登記者為限

(三) 工鑛運輸事業之各項固定資產除土地外以其購買時原價減去截至三十四止折舊損耗而得剩餘價

前項剩餘價乘三十五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對購置年同項指數之倍數折半後而得重估價之最高限額其計算公式與歷年估價倍數之最高限如下：

$$\text{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 (\text{購置時原價} - \text{折舊損耗}) \times \frac{\text{三十五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text{購置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times \frac{1}{2} \text{ 或 } =$$

剩餘價 \times 估價倍數折半之最高限

時價較重估價為低者隨其接價

(四) 按照前條第二項規定所應用之各年份全國平均物價指數由經濟部財政部根據政府公布之統計資料會同編製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之

- (五) 工礦運輸事業所有土地應按照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所估定之價額為其重估價額
- (六) 固定資產經照第三條及前條重估而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各該事業之資本並按照其資本原額比例分配與各股東不得折作現金分配之
- (七) 重估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礦運輸事業依本辦法為估價增資時至少應按所增估之價值總額五分之一另行招募現金新股
- (八)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礦運輸事業應由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股東或董事依法分別提請其他合夥人或股東同意或提請其股東會依法為增資之決議並備具左列各項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1. 原登記事項抄本
 2.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方案
 3. 經合夥人或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
 4. 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重估固定資產價值及增加資本後之資產負債表
- 工礦運輸事業如為獨資時前項呈請由其資本主為之
- 關於前二項之呈請在公司其主管官署為經濟部在合夥或獨資為市縣政府或院轄市之主管局
- (九) 工礦運輸事業調整資本經核准後仍應依照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件
- (十) 工礦運輸以外之生產事業有重估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之必要時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公 司 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府令公布施行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

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院轄市爲社會局
之責任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爲五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有限公司

四 股份有限公司

五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反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限期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爲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祕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

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渝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五十八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

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 四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

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敍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

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應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七、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八、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十、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為設立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

-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款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准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於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爲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緩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爲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實繳股款之數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 營業計劃書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 招股章程

四 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

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卽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

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繫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爲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爲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理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

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爲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為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

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爲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董事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之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一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准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份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規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二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于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

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

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份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加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本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款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

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
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
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爲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

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對於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
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准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于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限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于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于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

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

第二百九十一條

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
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二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

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者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
司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以認許

-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 三 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 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以認許者得不予以認許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 五 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六 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ノ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緩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

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 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訴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聲明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得報明左列

各款專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 公司資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以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三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

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敍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一繳納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須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敍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

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三 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號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五 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創立會決議錄

六 營業概算書

七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而併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
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

記

一 分公司名稱

二 分公司所在地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商 業 公 司 法

五五

四 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爲之
人爲之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藉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二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證明其爲公司之
文件

二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四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六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
已繳股款

七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於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項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

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

更之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

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

者即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准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

署備案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設在收復區內各種公司其本店所在地曾經淪陷者于當地經濟行政主管官署恢復行使職權後應依本辦法規定繳驗執照及辦理登記

第二條 收復區各地方主管官署奉到本辦法後應于十日內布告周知並酌定期限飭令轄境內所有公司繳驗所特有之執照其期限最短不得少于兩個月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三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經濟部發給或以前合法機關發給繼續有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于三日內于照上加蓋驗訖記發還並應列表彙報經濟部備查

前項執照如經敵偽加蓋戮記或加註其他字樣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轉繳經濟部核存執照並通知公司負責人執照應貼之印花由公司于奉領執照後自行購貼

第四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偽機關發給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銷燬之並飭令依照左列規定補辦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一、公司經濟部或以前合法機關登記有案而曾在偽機關為變更之登記者除所為之變更登記應為無效外應一律補辦變更登記

二、公司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給照而曾向偽機關為設立之登記並已開始營業者除所為設立登記應為無效外應一律補辦設立登記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應補辦變更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應于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期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

前項股東會除敵偽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為準股份曾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業予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為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已依本公司法規定繳納股款取得憑據並經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于以整理者為準前項所稱合法之董事指會經登記有案或係于廿七年四月廿三日以前於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

公司股份有敵偽資本參加者應由公司負責人報明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有關處理機關沒收依法處理其股份在召開股東會時不列入表決權計算公司董事有附逆者在董事開會或執行業務時亦應作為缺額不予列計

第六條 公司依前條召開股東會時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于決議錄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調查報告書

第七條 公司之資本較登記原案已有增加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于召開股東會前三十日將公司新舊股份先行核計並依左列規定將股款數額妥為整理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

一、公司登記原案所登記之資本仍照原法幣額列計如曾經改折為偽幣者仍恢復以法幣為單位其每股股款數額概不得增減

二、公司在登記原案外增加之資本其以法幣計算者仍按法幣列計如屬偽幣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得將其增資後所購置或增置之財產酌按法幣估價照新舊股份股數攤算其屬於新股所攤得者作為新股股份分配于新股東其餘應作為公積金但其估價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偽幣原額

前項第二款之財產不得以敵偽發行之公債庫券列入估計公司依前二項估計財產價值應請由合法執業之律師會計師辦理並證明之仍由董事監察人出具估價及調查報告文件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八條 新增股份之股東出席第五條之股東會時應按折算及估價後所得之股數行使股權但股東會之決議如增減股息紅利分配數額減少原發起人特別利益或原有優先股發行而變更其優先權利時應取得舊股東同意後行之

第九條 公司依第七條整理新舊股份及估價後如其原登記資本已有虧損應由股東會決議補足原資本額或決議減資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依第五條所開之股東會應重行檢討章程依法決議並重選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重選監察人）

新舊股份經整理後新股股數如較舊股增加至二倍以上者舊股之股東至少仍須佔有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五分之二

第十一條 公司應于第五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一、公司法第一〇九條或第二二三條之登記事項已有變更者其變更事項

二、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各款事項

三、公司章程

四、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五、經合法董監登記整理後之新舊股東名簿

六、董事及監察人關於估價及報告新舊股整理之調查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合法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重行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變更登記者應于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

公司在滯陷區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並于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定

前項出資股東會議在無限公司至少須有股東四分之三兩合公司至少須有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及有限責任

股東半數以上之出席其依法須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之事項應由出席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之

新增之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負責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出資股東會議承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一項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不依第二條規定定期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變更登記者除原登記事項應為有效外其變更事項概不予承認應依法重行辦理變更登記但其決議變更章程及新股收足後所召開之兩次股東會均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關於新股股份之核給及計算應先行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不論其為發起設立或為招募設立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作為創立會通過現行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選監察人）並由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調查股款事項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前項股東會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前項之調查報告書
公司之股份應一律以法幣計算如設立時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係以偽幣繳納者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發起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股東會交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後承認之

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於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適用之

第十五條 公司應於前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一、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或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各項款事項

二、公司章程

商業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六二

三、依前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四、股東名簿

五、董事及監察人出具之調查報告書

六、股份經估價計算者其估價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董事監察人名單

九、營業概算書

第十六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設立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重行訂立章程其須推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應於會議中重行推定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准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公司應於前項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廿三條及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不依第二條規定期限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設立登記者應一律解散清算

第十八條 公司被敵偽強佔或與敵偽合作或爲敵偽主持經營者一律照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處理

前項公司之股東已遷移後方或雖居住滬陷區而有事實或證件足以證明未與敵偽合作者得檢具證件或敘明事實請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行知有權處理機關核明後仍得許其主張及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九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滬陷期內曾經遷移後方呈准登記有案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所有公司

內部各項問題均應由該次股東會依法解決之其經決議變更之事項應即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股東會除敵偽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爲準股份曾經轉讓者以合

法之董事業於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為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呈准變更登記登記案內業已呈報或轉讓已依章程規定手續辦理者為準

公司業經內遷呈准登記而留在滬陷區內一部份股東或董監會經變更資本數額者其變更部份概為無效

第二十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滬陷期內已停止營業或退還股款而尚未呈准解散登記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整理原有股份後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恢復即行辦理各項應辦之登記手續其不再經營者應即聲請解散登記繳銷原領執照執照倘已遺失應登報聲明之

應行聲請解散登記之公司因其公司內部星散或實際已不存在而無從辦理解散登記手續者在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所領執照不論已否繳回概作為業已註銷其公司名稱應即失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 易 所 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府令公佈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業部部令修正

第一 章 設立

-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 章 組織

-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行爲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合夥組

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定其名額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消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事情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朦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賣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一切之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賣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

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成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

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空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 一、解散交易所
-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 四、令職員退職
-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卅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

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 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無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此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更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使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

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四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時起三年以內合併不依

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交易所之區域

六、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七、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并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目的
- (二) 名稱及區域
-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 (五) 關於會計事項
- (六) 關於會議事項
-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核准續展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屬爲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并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敍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往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敍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企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帳時

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

第三款第四款辦法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交易所應將前

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為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交易所不得選任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為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

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理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七) 行仲裁公斷時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
爲限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
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爲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保 險 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實業部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爲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爲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効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為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標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人壽保險
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
約者要保險人或被保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
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
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一、為他方所知者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謬為不知者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

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契約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冷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訂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條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條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專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

保險人須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要保人須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付給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所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小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

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至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二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受益人之姓名性別及方法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利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保險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
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壽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及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章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當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准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 險 業 法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府令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 二、營業計劃書
 -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核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銀錢業存款
- 二、信託存款
- 三、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之投資
-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
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
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
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種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為經
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得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爲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准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釀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社員之責任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公告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

爲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釀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

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社員要保之金額應付之保險費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額金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醵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六、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二、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三、社員會之決議

四、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破產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償還基金

四、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

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任之責存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關係保險業實收股本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一、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紀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

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七、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内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内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

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

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釐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各地典押當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典押當業分押當與當兩種資本不滿一百萬元者稱押當一百萬元以上者稱典當均應於牌號上標明之

前項押當資本之最低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十萬元

第三條 設立典押當業應將左列各事項連同切結及應繳執照費呈由主管官署驗明資本加具考語轉請發給營業執照方能開業違者除勒令補領執照外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名稱（牌號）

二、資本總額

三、營業所在地

四、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前項切結及營業執照之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押當業之營業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發給分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典當業之營業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發給

第五條 營業執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 一、押當業二百五十元
- 二、典當業五百元

第六條 營業執照應懸於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應於十日內登報聲明並敍明緣由連同報紙及補領執照費一百元呈由主管官署轉請補發

第七條 凡典押當業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資本總額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市政府停止其營業但因交通梗塞經呈由該管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典押當業如遇兵災盜劫及水火患致典押當物損失時應於出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驗明封存剩餘物品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者須通知保險公司派員跟同驗封其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無號可稽者得估價變賣除以半價按票額攤付原典押各戶外並應按票額六成賠償

違背前項規定時除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外仍飭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典押當業不得設置分店接物轉當違者除勒令閉歇分店外並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典押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換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地點之變更
- 二、出資人之變更

三、資本之變更

四、經理人之更易

不爲前項之申請時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緩外仍令補行聲請

第十一條 典押當業如因事故須停當候贖或歇業時應於事前二十日內敍明緣由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轉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由主管官署布告行之違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典押當業收取月息由當地同業公會擬訂利率呈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報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但得酌收棧租費二釐保險費二釐其餘一切陋規概行禁革

前項利率之擬訂如當地無同業公會時由商會爲之

第十三條 滿押滿典期限由各省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擬定報經內政經濟兩部擬定之滿典押五日之內仍准取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得將典押物變賣

第十四條 凡典押當戶在典押後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寡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超過五日以

一月論

第十五條 一、違禁物及危險品

二、公物有款識可辦者

典押當業依其情形對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收受

第十六條 典押當業收當贓物經官廳查明確實者其物主得依典押原本取贖

第十七條 典押當業所用當票紙張應質堅耐用並應於票面註明左列各事項

一、典押當物名稱及件數

二、典押金額

三、利率

四、滿典押期限

五、營業時間

六、營業所在

七、失票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 典押當業每屆年度終結應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典押當業已呈准發給執照如其資本額在典當不足一百萬元押當不足三十萬元者應責令補足聲請換發營業執照換發執照費為二百元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收入之罰鍰儲作主管官署設立公營典押當之資本每次罰鍰收入並應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市為市縣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典押當業除民營外並得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設立

第二十三條 公營典押當業由市縣設立者應呈報該管省政府核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由省市設立者逕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於牌號上標明省市縣立字樣

第二十四條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定罰鍰數額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有效時間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人民經營典押當業有左列事蹟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出資二百萬元以上確遵本規則各項規定經營典當業者

二、出資經營典押當業十年以上收取月息在法定利率以下從無違反法令及損害平民法益之情事者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損失仍繼續營業維持地方公益者

四、從事典押當業五年以上態度和平估價公正為地方人民稱道者

第二十六條

合於前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所在地之鄉鎮長或縣參議員三人以上署名蓋章詳列事實報請縣市政府查明加具考語轉呈省政府函由內政經濟兩部核予獎勵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十五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列事實呈由省政府函轉內政經濟兩部核予獎勵

第二十七條 奬勵之方法如左

一、獎狀

二、匾額

給予匾額時並附發獎勵證書

獎狀及獎勵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政府另訂補充辦法咨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廿三日財政部經濟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牙業行紀包括一切代客買賣居間抽收佣金之牙行牙紀及各業經紀行戶

第二條 凡設立牙行或充當牙紀均須填具聲請書（式樣由主管官署定之）及取具保證呈由主管官署核准轉請省政府（或直屬市之市政府後同）發給執照

前項所稱主管官署為縣市政府及直屬市之財政局或社會局凡牙業行紀營業年限所營貨品種類及每年最高營業額由省政府核定於執照內載明

第三條 省政府得指定某業停發牙紀執照或限令改領牙行執照

第四條 牙行或牙紀所領執照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其為合夥組織者亦同

第五條 牙行應於領照後一個月內為商業登記並加入本業同業公會牙紀應於領照後一個月向本業同業公會登記其姓名住址開業日期及所領執照號碼

第六條 每一牙行及每一牙紀所營貨品以一種為限

所營貨品如依非常時期法令指定管理時牙行或牙紀同受管理法令之拘束

第七條 牙業行紀應有固定營業場所（不得並行兜攏或露天營業）遷移時應呈請批證執照但因遷移而變更行政管轄時應重行申請領照

第八條 牙業行紀所取佣金最高額不得超過販賣額百分之三於交易成立後向賣方抽收之

第九條 經完成登記程序之各商業同業公會得呈由省政府轉報經濟部核准設立牙行部經營牙行業務但佣金應較地習慣少二分之一並應將所得佣金專款存儲充作興辦事業基金

前項牙行部不得為類似交易所之業務其應受管理事項與其他牙業行紀同

地方機關團體除商業同業公會外概不得經營牙行業務

第十條 牙行牙紀及各商業同業公會所設立之牙行部應納稅款悉照章辦理

第十一條 牙業行紀因違背法令或舞弊被罰停業者其營業人不得再經營牙業業務商業同業公會牙行部如有違背法令或舞弊情事得按所犯輕重情形予以停業或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二款之處分其為類似交易所之業務者並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處罰其負責人

第十二條 各省政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酌地方習慣評定管理牙業行紀章則報請財政部經濟部會核備案其餘本辦法施行前已訂有章則者應依本辦法修正報部備案

各省府發給牙業行紀執照應每三個月開列清單分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院令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院令修正
三十二年十月廿八日院令修正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院令修正

第一條 書店印刷店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書店指經營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發行或代售之商店所稱印刷店指經營印刷店之商店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或警察局

第四條 凡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須開具左列事項聲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後始得開業

一、書店或印刷店之名稱及地址

二、店主或經理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住址

三、店員及其他使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四、資本金額

五、業務範圍

六、營業組織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補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條之聲請於審查合格後填發許可執照並按季彙報省政府及同級黨部或直屬於行政院之

市政府及同級黨部轉報中央宣傳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備查前項審查在設有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地方應會商該審查處或分處辦理之

第六條 書店印刷店應依其營業組織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其所設印刷部份並應為工廠登記

第七條 書店印刷店應依法組織同業公會或加入商會

第八條

前項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有不遵守本規則者應加勸告勸告無效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核准書店印刷店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核准

一、變更名稱或地址者

二、變更店主或經理者

三、所設工廠停業或歇業者

四、變更業務範圍者

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而呈請核准者應附繳原執照換領新照

第九條

書店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官署呈報備案

一、變更店員或其他使用者

二、變更資本金額者

第十條

書店印刷店有第八條第九條各款之一經核准備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依第五條之規定按季分報備查

第十一條 書店發行或代售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應按月造具目錄二份分送地方主管官署及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並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季彙編目錄呈送省政府及同級黨部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同級黨部彙送中央宣傳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印刷店承受印刷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應按月造具目錄二份分送地方主管官署同級黨部及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

第十二條

書店不得發行或代售曾經法令所禁止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

第十三條

印刷店對於依法令應經審查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原稿在未經證明審查前不得印刷其就原版改印或翻印者亦同

第十四條 書店印刷店不得爲集會結社之所但董事會等業務會議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書店印刷店於必要時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派員檢查其發售或印刷狀況且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出示證明文件

檢查人員如發見該書店或印刷店有發售或印刷違禁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時應先行封存其未經法令禁止而認爲內容不妥或不符法令規定者得給予收據取回樣本呈候核辦

前項封存書籍物品種類及數量應由書店或印刷店具結證明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七條 書店發行經教育部審定之中小學教科書在未曾經主官署轉呈教育部核准前不得任意漲價並應繼續供應需要

第十八條 書店或印刷店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有期間之停業仍勒令

遵辦

第十九條 書店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並扣押該項存本及底版

曾受前項處分而仍發售違禁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者依出版法第四十九條辦理並得撤銷許可執照

第二十條 印刷店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並扣押該項承印品及底版

曾受前項之處分而仍印刷未經審查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者除扣押該項承印品及底版外並得科罰其印刷費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許可執照

印刷店違反出版法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書店或印刷店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罰辦

第二十二條 各該業同業公會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予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四條之處分在印刷業呈由經濟部依

法處罰之

第廿三條 本規則規定之停業及撤銷許可執照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執行其屬於出版法罰則規定事項應依法移送法院審判執行

本規則之警告扣押沒收處分由當地之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或縣市分處核定後轉請地方主管官署執行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如發見書店或印刷店有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應受停業或撤銷許可之處分時得呈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核定後轉請地方主管官署分別依法辦理之

第廿四條 前條各款之執行及辦理結果應由各該官署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報備查

第廿五條 凡往來街市戲院茶館酒肆輪船火車或其他公共場所經售通俗書刊無固定鋪店之流動書販應開具左列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申請登記合格者發給登記證准許營業不合格者禁止營業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永久及臨時住址

三、往來營業地點

四、資本金額

五、鋪保名稱地址資本金額及店主姓名職業

登記合格之流動書販應將經售書刊編造目錄二份載明書刊名稱冊數價格及原購處以一份呈繳地方官署一份隨帶身旁備查其經售書刊除獲得原購處折扣之利潤外應照規定價格出售不得提高價格
地方主管官署於開始舉行登記前應先舉行調查並規定登記期間通告周知以後並應每半年調查一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廿六條

戰時民營內河打撈業管理規則

卅三年六月十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戰時在國內江河湖泊水底打撈沉沒物品之民營內河打撈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打撈業務之組織無論為公司或行號均須呈請經濟部核定營業區域及營業年限發給營業執照並於領到執照後分呈軍政交通財政內政四部備案

打撈業如為公司組織應依法聲請公司登記如為行號應依法聲請商業登記並應加入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同業公會為會員或加入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在本規則公布前已設立之打撈團體應於本規則公布日起兩個月內依前二項之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條 打撈業之主體人合夥人或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四條 打撈業所有之船舶依關於船舶各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沉沒物主或承運人得委託打撈業即時打撈沉沒物品惟應開具沉沒物品之地點名色數量式樣及包裝形狀載明通訊處呈請當地官署備案並函知打撈業以備日後撈獲時通知認領

第六條 沉沒物主或承運人在出事後七日內得開具沉沒物品之地點名色數量式樣及包裝形狀並載明通訊處呈請當地官署准予保留自行打撈並轉銷當地打撈業知照

前項保留期間自呈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如在洪水期內得呈請延長之但合計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打撈業在前條核准保留期間內不得在沉沒地區私自打撈違者得由當地官署追繳其撈獲物品發給原呈請保留人無償領回如在保留打撈地區以外撈獲因水流衝動之保留打撈物品時仍應送還原呈請保留人但得要求酌給打撈費

第八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打撈業緊急出動打撈沉沒物品

第九條

打撈業得自動打撈沉沒物品但另有法令禁止打撈及未逾緊急救護期間者不得打撈

前項緊急救護期間以船舶出事之日起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凡打撈業自動撈獲之物品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理之

(一) 凡撈獲國防器材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軍政部派員前往察看接收利用

(二) 凡撈獲沉船無論何種船舶及其損壞至何程度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交通部或交通部直屬管理船舶機關

核辦

(三) 凡撈獲指定管理之工業材料(包括鋼鐵五金電工器材化工材料建築材料等)及廢金屬或特種礦產品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經濟部或經濟部直屬主管機關核辦

(四) 凡撈獲金銀貨幣或政府專賣物品或屬於財政部統制物品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財政部核辦

(五) 凡撈獲古物或珍奇物品或其他官有物品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六) 凡撈獲一、二、三、四、五各款以外之私人所有物品其物主不明或住址不明應即送交當地官署公告招領其招領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七) 凡撈獲會受委託打撈之物品應即報請當地官署通知原撈主具領或通知承運人招領並保留其保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各款撈獲物品如適合軍用均應轉商軍政部儘先交由軍事機關利用

第十一條 物主或承運人委託打撈之費用由雙方以契約定之第八條及第十條奉令打撈或自動打撈之物品除第十條第七款原有約定者外應分別給與打撈費或獎金

第十條第六款打撈費用應以撈獲物品依公平估價給付物值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委託打撈或由打撈業自行打撈之費用如有爭執時由所屬商會調處仍不能解決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十二條 打撈業奉令解散或自動解散或破產時必須待撈獲物品依本規則清結後方得解除責任

第十三條 打撈業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當地主管官署得予以有期限之停業處分仍責令補完手續

在前項停業處分前該打撈業經承攬他人打撈物品者應於撈獲結束後執行之

第十四條 打撈業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十條一、二、三、四、五各款之規定當地主管官署得予以有期限之停業處分仍

追回其匿報物品並責令補完手續

第十五條 打撈業之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十六條 國營打撈機構如接受人民委託打撈沉沒物品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 標 法

一九年五月六日府令公布
廿九年十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并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證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具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允

治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為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標商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成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定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部令公布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修正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修正
卅六年一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繪具呈請書並附指定着色圖樣十

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時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依商標法第六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
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九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凡呈准註冊之商標其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

審定商標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與印板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

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出質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

應證明已移轉之部分發還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為質權之標的物

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并註明其商

商業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三二

第廿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敍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其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二萬元

(二)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因於繼承之移轉 每件八千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一萬二千元

(三)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二千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二千元

(二)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二千元

(三)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二千元

(四)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二千元

(五)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二千元

(六)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四千元

(七)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八千元

(八)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八千元

(九)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二千元

(十)請求再審查 每件四千元

(十一)請求發給證書 每件二千元

(十二)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四百至八千元

(十三)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二百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請求查閱案件 每案八百元

(十五)請求參加 每件四千元

前項各款公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磺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商業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三四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腺皂

香皂類 草皂類 精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清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草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銅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數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鋁鋅及其半製品類 鎳或其倣造

物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繕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鉗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屬(白金銀)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倣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倣物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

倣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珊瑚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燐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燐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鐘種及鈸類

鐘種類 鈸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霽絲

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撚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足頭類 美術品類 毛巾類 毫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足頭類 毛巾類 毫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足頭類 毫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足頭類 毫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足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毫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撚繡品及絲帶鬚絡

繡品類 花邊類 絲帶鬚絡類 編撚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扣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類 醃釀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商 業 商 標 法 施 行 細 則

一 二 八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葉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糖菓及麵句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類之飲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豬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疏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疏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疏類 濕粉類 及應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類 紙及其製品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草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火柴

第五十三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具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簾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金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鑑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其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會計師法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充會計師

本法施行前依會計師條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會計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審查成績認爲優良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經濟等科系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師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兼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其會計師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雇者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經濟部核發之

第六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院轄市為限但經濟部之許可得兼在其他一省執行業務會計師開業應向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應置會計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第七條 前條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應置會計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經歷

四、事務所

五、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六、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七、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

八、曾否受過懲戒

九、其他區域之登錄號數

第八條 省或院轄市之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報經濟部

第九條 會計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左列業務

一、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等事項

二、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三、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項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會各種文件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項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合於規定之酬金

第十條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項時應酌給費用前兩項事項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會計師應於登錄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主管經濟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及工商業組織之董事長常務董事及經理人員

會計師遇有前項情事者應呈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行聲請登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及經濟部之監督

第十五條 公務員所任職務與本法第九條第三款納稅事項有關者如於離職後在任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在開業兩年內不得代辦納稅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八條 會計師本人對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不得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第二十條 會計師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對於委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未得公務機關或委託人許可不得宣佈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登錄後非加入省或院轄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會計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並得設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

商業會計師法

一三四

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 二、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會計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與最高額之限制
- 七、會計師信用繳押之方法
- 八、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校閱其會議紀錄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一、會計師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有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會計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會計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交付懲戒

第三十八條 被懲戒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聲請覆審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會計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應經經濟部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會計師之一切法令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經濟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會計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登記領證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 (一) 會計師條例未修正前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考試或檢覆及格之會計師暫依本規則向經濟部登記領證
(二) 登記之會計師應附送下列文件

一、考試或檢覆及格之證書正本及影本（證書正本核畢發還）

二、詳細履歷一紙

三、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四、證書費五十元其依法應貼之印花由登記人照額自貼

(三) 會計師登記領證後始得向所擬執行職務之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錄

(四) 登記之會計師由經濟部於公報公布之

(五)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廿一年五月十一日實業部令

遺失會計師證書者 應備具左列文件及費銀呈請實業部補發

遺失證明書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如係已執行職務者此項證明書應向所加入之會計師公會取具如係尚未執行職務者應由已執行職務之會計師二人以上具書證明

聲明遺失廣告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無論已未執行職務均應自行先在實業公報刊登通告聲明遺失作廢但遺失者如未執行職務並應在遺失地點登載著名日報三日以上

像 片 最近本人二寸半身像片兩張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補發證書費 補發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五元

登公報費六元

商 會 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數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直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

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至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

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

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准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目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為準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

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三份呈由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

依次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連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

增資或減資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項鈐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全省

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旅外華商商會設立是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

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經濟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

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興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計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城區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七、會議

八、經費及會計

九、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

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爲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

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

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

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

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限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二、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一、事業費 因興辦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總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

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擔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爲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爲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

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經濟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費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經濟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經濟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以下之罰金

- 一、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主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濟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二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屬於縣市政府之職權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依本法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商業以業務上有密切關連者為準但當地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舉辦之事業主管官署得令其擴充或予限制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統制之核准及命令省市縣政府均得為之但須於事前依行政系統遞轉經濟部核准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並須得其同意

第八條 發起人所定成立大會召集日期縣市政府得變更之

第九條 商業依法令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商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核准由主管官署與主管該事業之官署會同行之具合

併劃分解散及修改章程時亦同

第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送會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連同章程各四份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加具一份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系統遞轉備案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前項名冊及章程在聯合會應以二份逕呈經濟部一份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一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圖記費國幣四元依本本第五十六條改組時亦同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圖記由經濟部刊發應繳圖記費國幣十元

第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十六條 前條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廿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議決或增加會費單位數額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變更如爲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所繳之事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廿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八條第廿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商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廿一條第廿二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至第廿一條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不適用

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經濟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經濟部或依經濟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經濟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第八條 興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或以經濟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呈請經濟部核准不得施行但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經濟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准經濟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經濟部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經濟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

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稱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諍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

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

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
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

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限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

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

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

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濟部核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經濟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担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繹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經濟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報經濟

濟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二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

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育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濟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

解除其職務并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經濟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八條 經濟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

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經濟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經濟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經濟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

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經濟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經濟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或某地某地）某某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輸出業以業務上有關連或對於海外市場之開拓有共同策進之必要者為準但該區域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五條 各區域設立輸出業同業公會之次第於本法施行後另以經濟部令定之並得限定發起或成立之日期

第六條 發起人擬定之成立大會日期地點經濟部得變更之

第七條 輸出業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各二份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公司行號名稱地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資本總額及經理人或主持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者應分類編列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公司行號及其在公司行號之職務

第八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覽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九條 成立大會或改選前根據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二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者其事務所所在地由經濟部指定之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三十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十七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輸出業公司行號廢業或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

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四十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輸出業同業公會准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聯合會准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附) 商會及重要商業同業公會填送業務報告表辦法七項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部令

(一) 各地商會應按季填具業務報告表(表式附)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呈送主管官署遞轉經濟部備查

(二) 各重要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各業公會)應依前項規定按季填具業務報告表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送由商會彙轉備查

(三) 商會及各業公會填具業務報告表時應力求詳備不得草率

(四) 商會對各業公會之填送業務報告表工作應負督催指導之責

(五) 商會及各業公會填送業務報告表應加蓋各該會依法領用之圖記並由主席簽名蓋章

(六) 商會及各業公會不按期填送業務報告表或填表時草率將事應由主管官署予以警告其情節較重者並應依法論處

(七) 商會及各業公會按期填送業務報告表並經核明確係恪遵功令努力推進業務者得酌予獎勵

(號 第) 表 告 報 務 業 會 公 業 同 業 商

省
市 縣 鎮

會員數	本期現有	執行委員	前期原有	本區域內尙	未加入本會	之同業	本期各類會議重要決議案摘要	七條第一款事項	七條第二款事項	七條第三款事項	本期辦理本法第	情形	法第七條之其他事項	業關於解決會員營	請政府執行任務	本期業概況	意見
市縣鎮	本期會議次數	會員大會 次	執行委員會 次	監察委員會 次	監察委員會 次	主席姓名 人	本期各種會議重要決議案摘要	七條第一款事項	七條第二款事項	七條第三款事項	本期辦理本法第	情形	法第七條之其他事項	業關於解決會員營	請政府執行任務	本期業概況	意見
省	會員數	會員大會 次	執行委員會 次	監察委員會 次	監察委員會 次	主席姓名 人	本期各種會議重要決議案摘要	七條第一款事項	七條第二款事項	七條第三款事項	本期辦理本法第	情形	法第七條之其他事項	業關於解決會員營	請政府執行任務	本期業概況	意見
市縣鎮	國民華中	年	月	年	月	年	業關於解決會員營	請政府執行任務	本期業概況	意見	請政府執行任務	情形	法第七條之其他事項	業關於解決會員營	請政府執行任務	本期業概況	意見
省	國民華中	年	月	年	月	年	業關於解決會員營	請政府執行任務	本期業概況	意見	請政府執行任務	情形	法第七條之其他事項	業關於解決會員營	請政府執行任務	本期業概況	意見

橫寬三〇公厘縱高二一〇厘(空白處如不敷填寫可酌量放大)

轉報機關用印

種附表

主
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二、本業商品價格表(列舉本期內本業商品最高最低價格)

一、會員營業概況表(列舉各會員本期營業額值)

商會及重要商業同業公會填送業務報告表辦法七項

一七二

(號 第) 表 告 報 務 業 會 商

市縣鎮

三

橫寬三七公厘縱高二一〇公厘(空白處如不敷填寫可酌量放大)

於設所務事會本

附 經濟部處理商會及同業公會案件手續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院令

- 一、同業公會業別（重要與非重要）名稱及範圍之指定以及業類劃分合併事項均由經濟部決定
- 二、重要工業鑛業及輸出業同業公會之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由經濟部決定
- 三、經濟部對前二項作決定時應隨時通知社會部
- 四、重要工鑛業及輸出業組織同業公會時由經濟部核定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社會部核准許可組織
- 五、商會及各種同業公會之組織程序概依非常時間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各種單行法規分別辦理
- 六、商會及各種同業公會組織完成呈經主管官署立案後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其事業主管有兩機關以上者應分送備查）在重要工鑛業及輸出業同業公會分別依法由社會部核准立案並向經濟部登記
- 七、商會及各種同業公會會務之考核獎懲由社會部主辦其目的事業之考核獎懲由經濟部及其他有關機關主辦均隨時相互通知
- 八、勞資爭議之處理由社會部主辦但得先採會商方式
- 九、法令之解釋各依職掌分別辦理互相知照其較複雜者應先會商決定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現行法令有疑義時會商決定之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展覽會以供研究改良而廣產銷者均名爲展覽會
商業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商業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一七四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全國物品展覽會

地方物品展覽會

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個月至四個月為限舉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口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兩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工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時舉辦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量予核辦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左列文件

一、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並敍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章程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三、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銷出品及會場規則等

四、書式圖樣 如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後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價款但大宗物品得由出品人派人常川駐會自行

保管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簽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工商部公布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出品暫分左列各類

一、農林品類

二、礦產品類

三、染織工業類

四、化學工業類

五、機製品類

六、手工品類

七、教育用品類

八、藝術品類

九、飲食品類

十、醫藥品類

十一、工業原料類

十二、其他商品類

第二條 海外商品品陳列所徵集物品得商請首都或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代辦其國貨陳列館未成立之省市得商請該省市商會代辦

第三條 國內應徵之出品出品人應將物品交由前項之代辦機關轉運海外商品陳列所但遇特殊情形得先送樣本或模型
第四條 出品人應填具說明書二份一份隨同出品運往海外商品陳列所一份存代辦機關先送樣本或模型者亦同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收到出品應填具收據寄由代辦機關轉送出品人

第六條 應徵之物品樣本模型均不發還但出品人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出品之裝運保險機租等費得由代辦機關代墊函知海外商品陳列所照數償還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指定品類徵集大宗應商請代辦機關與出品人協商辦理

第九條 出品人得委託海外商品陳列所代售物品其辦法由雙方自行協定

第十條 國內出品人應徵時應與當地代辦機關接洽但能逕與海外商品陳列所直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

三十年五月十八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省政府舉辦省營貿易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依照法令辦理之管制物資平定價格各事項應與省營貿易分別辦理其因辦理平價所會採購運銷業務應設立平價購銷機構或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政府舉辦省營貿易於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經省政府會議決議行之。

一、民生重要物資有購運供給之必要者。

二、當地特產物資須以大量資力改進運銷者。

三、省與省間流通之物資有促進貿易之必要者。

第四條 各省政府舉辦省營貿易應擬具計劃連同業務範圍資本來源報經經濟部查核許可。

前項業務範圍與他部署局主管有關者由經濟部會商定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舉辦省營貿易應依照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公司（下稱省營公司）依法履行登記。

前項省營公司其非公股總額不得超過公股人民認股時原經營本業之商民有優先權。

第六條 省縣金融機關不得經營與省營公司同樣業務。

第七條 省營公司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未經中央許可經營之專賣業務。

二、未經中央舉辦機關委託自行收購政府指定之統銷物品。

三、抑低物資之購進價格剝奪生產者之合法利益。

四、提高物資之出售價格影響當地市場。

五、妨礙或干涉其他合法公司行號之營業。

六、其他違背法令及不合設立宗旨之行為。

第八條 省營公司不得自辦物資零售業務但得呈准省政府規定其零售價格。

第九條 省營公司不得享受免稅及其他特殊利益。

第十條 省營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其董事長由省政府就公股董事中指定之。

第十一條 省營公司之服務人員均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十二條 經濟部得設立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辦理下列各事務。

一、省營公司業務實施之考查指導。

二、省營公司財務處理之指導及資產實況之檢查。

三、省營公司各項報告之審核。

四、省營公司重要變更之研究核定。

五、省營公司會計人員工作之指導考核。

六、其他應行監理事項。

前項所列各事務得會同各該省政府為之。

監理委員會應有關係機關人員參加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省府及所屬機關原辦貿易事項及前頒有關規章應依本規則調整之。

第十四條 直屬市市政府及各戰區經濟委員會所辦貿易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調整省營貿易事項補充要點

三十年七月九日院令

一、經營貿易業務而非以公司組織者，應將業務範圍調整報核，並受省營貿易而監理規則之監理，一面依照規定進行改組爲公司。

二、已設立公司而所營業務包括貿易者，應將業務範圍調整報核，其所營事業之商行爲部份，並應受省營貿易監理規則之監理。

三、已設有省營貿易公司者，應將業務範圍重行確定報核。

四、各省省銀行經營貿易而監理規則第三條各款之貿易業務者，應行停止。

五、各省貿易業務機關所辦管制性質事項，應另行分別辦理。

六、各省所定管理物資進出省境之辦法，與省營貿易監理規則第三條第三款原旨不合者，應予廢止。

附 加強監理省營企業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

- 一、由各省府切實監督各省營企業不許投機壟斷與人民爭利及與中央政策抵觸並不得予以減免捐稅便利運輸等特殊待遇
- 二、以後各省府舉辦企業及現有省營企業推廣業務均須事先報轉 行政院核准
- 三、省營企業經發覺有違反監理法令行爲時由部核明報准停止其一部份業務或着其停辦

商業 加強監理省營企業辦法

一八〇

四、每年由經濟財政兩部會同派員對省營企業業務財務巡迴實地視導一次各該企業機構不得推諉隱匿必要時並得召集負責人來渝陳述經營狀況

